

证券代码：832896

证券简称：道有道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趋势以及战略发展规划考虑，拟不再持有首游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游天地”）的股权，即拟将持有的首游天地出资人民币 239.5 万元（对应为首游天地 23.95%的股权）以 1460 万元转让给首游天地现有股东之一王燕，首游天地以 1100 万元定向减去公司对首游天地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5 万元（对应为首游天地 18.05%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首游天地股权。

首游天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 购买、出售资产，到达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505,908,153.46 元，净资产为 404,832,882.64 元。

根据首游天地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游天地总资产为 65,887,940.48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3.02%；净资产为 57,333,569.61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6%。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变动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首游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6号楼4层402室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冬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 2、自然人

姓名：王燕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持有的首游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共计42%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首游天地目前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420	42%
刘琳	220	22%
郭冬明	120	12%
王燕	70	7%
范玮	90	9%
刘浩	80	8%
合计	1,000	100%

截止2020年6月30日，首游天地资产总额为65,908,397.63元，净资产为57,339,274.77元，2020年1月-6月营业收入为14,320,116.46元，净利润为5,705.16

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首游天地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首游天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076.40 万元。

####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将导致首游天地及其子公司霍尔果斯首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在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变化、首游天地业务等相关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首游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王燕（以下称为“丙方”）、刘琳、郭冬明、范玮、刘浩（以下合称“丁方”）签署了《关于首游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减资协议》，就股权转让及定向减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甲方将其持有的乙方出资人民币 239.5 万元（对应为乙方 23.95%的股权，以下简称“出资一”）转让给丙方，随后乙方定向减去甲方对乙方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5 万元（对应为乙方 18.05%的股权，以下简称“出资二”）。

在参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变化、目标公司的业绩等相关情

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总估值为人民币 6,095 万元，丙方按人民币 1,460 万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出资一；在出资一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定向减资出资二，乙方应就定向减资向甲方支付减资价款人民币 1,100 万元。

各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减资价款：

（1）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700 万元，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减资价款 700 万元；

（2）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400 万元，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减资价款 200 万元；

（3）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 360 万元，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笔减资价款 200 万元。

鉴于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及定向减资事宜已经甲方董事会、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各方同意，甲方收到丙方、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第一笔减资价款后，乙方、丁方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依法办妥出资一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同时启动办理目标公司减资、出资二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帮助。乙方、丁方保证本协议项下定向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全部办理完毕。

评估基准日至出资一股权完成工商变更之日期间为过渡期，目标公司过渡期盈利甲方有权按持股比例享有，亏损由各方承担。

乙方、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支付其分别应支付的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减资价款、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等）的，则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点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则自前述超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点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乙方和/或丙方和/或丁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和定向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将更加聚焦，即通过为企业客户提供数字营销及用户唤醒服务，助力企业客户实现可持续的用户增长。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三）《关于首游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减资协议》。

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